

年長家長 事實說明 (SAWS 2 附表)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規則表明當一位少年家長（年齡高達18歲）申請現金補助時，我們必須計算住在同一家中年長家長的收入。我們將算出這筆收入的多少將被計算。

說明：

- 填好這張表格並寄回它。回答所有關於和你住在一起的家長的問題。
-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填好的表格，你的現金補助以及基於現金補助的Medi-Cal 可能被改變或停止。
- 如果你有問題，請問你的工作者。

1. 你的家長有收入，現金，或福利，例如：賺得收入；政府福利，例如：社會安全，失業／殘障福利 (UIB/DIB) 補充安全收入／州政府補助計劃 (SSI/SSP)，工人的補償；鐵路公司退休，退伍軍人或其它私人或政府殘障退休；股票，債券，儲蓄帳戶的紅利或利息；小孩／配偶支助；訓練付款；罷工福利；現金，禮物，貸款，補助金，獎學金；退稅；所得稅寬減額 (EITC)；賭博／樂透券贏金；租賃收入，租賃補助；免費住房／公共事業／服裝或食物；保險或法律判決金；等等？ 有的 沒

姓名	資源	收到的數額	多少時候一次
		\$	
姓名	資源	收到的數額	多少時候一次
		\$	

2. 你的家長資助住在家中的其他人並且作為聯邦稅眷屬申報嗎？ 是的 不是
如果是的，列出他們的姓名和親屬關係。

姓名	親屬關係	姓名	親屬關係

3. 你的家長資助任何不住在家中的任何人並且申報或可能申報那人作為聯邦稅眷屬嗎？如果是的，列出他們的姓名，所付的數額，並附上證據。 是的 不是

姓名	付款數額	姓名	付款數額
	\$		\$

證明

- 我理解如果為了得到補助我故意不報告所有事實，或給錯誤資訊，我可以被法律起訴。如果我得到超過 \$400 我不應得的補助我可以被判重罪。並且我的現金補助可能被停止一段時間。我可以被罰高達 \$10,000 和／或送進監獄或囚禁多達3年。
- 我理解不報告資訊或真正事實能導致法律起訴判罪，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 我理解我必須在改變的5天之內打電話給我的工作報告任何沒有預料到可能影響我的合格性或現金補助的數額的改變。如果我不肯定有關需要報告任何改變，我必須與我的工作報告者聯繫。
- 我理解我報告的事實可能導致我的福利被拒絕，減少或停止。
- 我理解我有權利要求一項有關由縣福利部提出的任何建議性行動的州聽證。
- 我宣告在美國和加州法律之下作偽證要受處罰，在此報告中的事實是真正正確的並且對整個報告月是完整的。

你必須在此報告上簽名並寫上日期否則那將是沒有填妥

現金補助少年家長簽名

簽名日期

僅縣使用 (COUNTY USE ONLY)